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0〕14号

签发人：华明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2月27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聘期一年或以上的在岗教职员工。

第三条 教研、教改项目的立项范围

- (一)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项目；
- (二)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方面的改革实践项目；
- (三)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类项目；
- (四)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 (五)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项目；
- (六) 经学校批准的，属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其他类项目。

第三章 立项评审程序

第四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教研教改课题立项申请表，按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后交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进行初审。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系（部）签署推荐意见。所在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须对课题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完成课题的条件、结题验收的要点等提出明确的意见，签署意见后送教务部进行复审。

第六条 教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的格式等进行复审。

第七条 教务部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八条 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立项实施。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教研教改项目原则上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申报一次。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人，每一申报年度最多只可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可参与同年度其他教研教改项目。

第十条 在研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有终止项目、未完成项目的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教研教改项目。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类立项，分类资助、分类管理。年度立项数目根据当年学校预算额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的 30%。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其他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起始时间为立项发文时间。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批准后的申报方案，如期完成相关研究工作。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负责人、研究内容及成果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需达到以下标准：

（一）完成项目申报书内提出的结题材料。

（二）重点项目须在教育教学类期刊、相关专业期刊或学报类综合期刊等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以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三）其他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类期刊、相关专

业期刊或学报类综合期刊等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以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第十五条 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汇总项目成果，申请项目评估、验收。如到期不能按时结题的，需提前 2 个月办理变更手续，说明原因，经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但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一年。

第十六条 项目到期后既未办理延期手续又未提交结题申请，或者延期手续到期后、未提交结题申请的项目，以及结题未通过的项目，视为未完成项目。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结题的项目，可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经费资助安排

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以促进教研教改项目的实施。其资助标准按《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所有获得资助的项目，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